

#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依仗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法治吕梁建设保驾护航

### 我市农村贫困户学子免费享受公考培训

本报讯(记者 李小明)“这个培训为我节省了一大笔钱。”2月23日,中阳县柯柯镇上桥村沿溪沟小组贫困户的孩子闫宏翔说。闫宏翔正在参加共青团吕梁市委、吕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举办的“扶贫助学、促进就业”公务员考试公益培训。

去年,枝柯镇团委给闫宏翔的母亲打电话,告诉她公益培训的消息,在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读大四的闫宏翔报名参加了培训。

“为了将此次公益培训活动惠及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团市委、市扶贫办在年前就发动基层团组织、扶贫部门和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干部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发动。”吕梁市少工委主任马海峰介绍。

2月21日,闫宏翔和来自吕梁各县(市、区)的100多名贫困户的学子集中参加面授。与此同时,300多名经济能力差点的贫困户的学子,通过网络直播在县(市、区)分会场进行集中培训,或者手机在线学习。

“我参加过考研培训,花了3000多元。现在参加吕梁的公考培训,一分钱也不用花,政策太好了。我要争取公考成功,为家乡脱贫奔小康贡献自己的青春!”闫宏翔说。

据悉,此次培训为期11天,共青团吕梁市委通过山西知一学堂邀请了资深培训专家,为贫困户学子免费讲授公务员考试科目《行政能力测试》和《申论》中的各种知识要点、解题技巧和备考冲刺方法等。

## “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进行时

### 石楼县检察院全面拓展检察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王彩霞)全市“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石楼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力争以大讨论推动理念大提升、本领大提升、作风大提升,带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拓展新局面。

该院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做好统筹协调,认真部署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活动,将大讨论活动与支部组织活动结合起来,与“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融会贯通,切实推动活动取得实效;该院党支部充分发挥好在大讨论活动中的作用,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工作情况制定活动规划,安排落实各项具体任务,确保活动扎实有序推进,以大讨论的实际成效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细化任务落实,对照“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进一步解放思想,改进工作,对标一流、争创佳绩,确保实现“六个新突破”。通过大讨论活动引领全年检察工作的开局,带动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大家一致认为,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是省委站在改革开放40周年的历史节点,放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时代方位,肩负完成“三大目

标”的重大使命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重大行动,也是从全省发展需要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体镇村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重点发力,紧紧抓住10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对标一流,解放思想,坚定不移推动改革创新,真正把大讨论活动成果转化为具体工作实践。

(李竹华)



2月26日,文水县“英雄故乡追梦人”专题宣传活动在县影剧院举行。文艺工作者、刘胡兰民兵班和少年儿童激情演出了《歌唱英雄刘胡兰》和《胡兰姐姐童年》等17个精彩节目。宣传活动以弘扬新时代“刘胡兰精神”为主题,通过讲述刘胡兰成长故事,探寻英雄革命足迹,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国爱家乡的情怀,树立英雄榜样引领,传承红色基因,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信心,营造弘扬“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勇于牺牲自我、彻底无私奉献”的新时代胡兰精神的浓厚氛围,为英雄故乡加快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冯增清 摄

##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一)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821307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3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sshceb@163.com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1、举报电话:0358-12380 0358-822492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1、举报电话:0358-123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东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四)吕梁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110 0358-831022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5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bm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4、网络举报邮箱:llsgajshb@163.com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358-8232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jxj4b@sina.com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举报电话:0358-842514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6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hb@163.com

(七)吕梁市司法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6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sfjshce@163.com

(八)交城县

交城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1304448986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3、网络举报邮箱:jcxshb@163.com

(九)文水县

文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3018939 0358-302588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enshuizf@163.com

文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02211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wsgajshb@163.com

(十)汾阳市

汾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72229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英雄路(汾阳市综治中心),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ghbs@163.com

汾阳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7333333 0358-7336785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gajshb@163.com

(十一)孝义市

孝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782839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党政大楼626办公室,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zf626@163.com

孝义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7636273,0358-763535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gashce@163.com

(十二)交口县

交口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 0358-542751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公安局三楼30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jkxshceb@163.com

交口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424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交口县公安局三楼31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jkgajshb@163.com

(十三)石楼县

石楼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5723268 0358-575169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3、网络举报邮箱:slxshcebgs@163.com

石楼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邮编:032500

(十四)中阳县

中阳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530830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shceb@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

zyxgajshb@163.com

(十五)柳林县

柳林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柳林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十六)离石区

离石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shceb@163.com

离石区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qadhb@163.com

(十七)方山县

方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609923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局一楼,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b@163.com

方山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十八)临县

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临泉镇临州文化广场西二楼,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gs@126.com

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jdmjj@163.com

(十九)兴县

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塔村消防大队,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ceb@163.com

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xvgajshb@163.com

(二十)岚县

岚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163.com

岚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gajshb@163.com

**二、举报内容**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在案件审理完毕,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认定后,给予提供线索者人民币10000元的奖励;

5、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核查挖出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实际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